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6-2027年度准格尔旗房屋安全鉴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房屋安全鉴定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国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内蒙古国鉴科技有限公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国鉴科技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13RP314N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土默左旗行政审批局	经营范围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0月28日	行业	检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C-F-260221 第1包 2026-09-08 15:21:59

内蒙古国鉴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08 15:21:59